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驛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企立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延階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

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